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受營造業行政罰處分，受處分人於訴願法法定行政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7. 法律決字第094004123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受營造業行政罰處分，受處分人於訴願法法定行政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94年10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0943580679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合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即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第 1項參照），相對人（即義務人）如因此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（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 1項參照）。次按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（第 1項）。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（第 2項）。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（第 3項）。」準此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（例如銀行法第 134條、稅捐稽徵法第39條），原則上不因訴願之提起而停止，須原處分有訴願法第93條第 2項、第 3項規定之情事者，始得依職權、依申請或行政法院之裁定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是以，訴願期間之裁罰處分，是否停止執行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視具體個案情節審酌之。（法務部 94.10.27. 法律決字第 0 九四 0 0 四一二三八號書函）